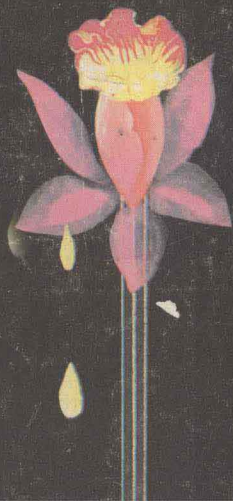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女性犯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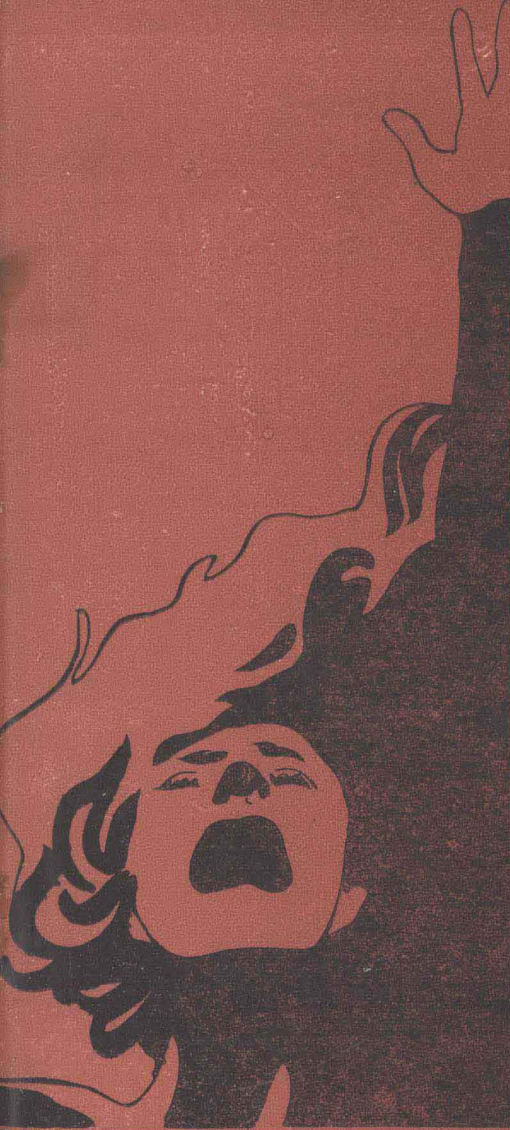
当代社会问题长篇报告文学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李明跃

中国女性犯罪



中国女性犯罪

李明跃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永安路106号)

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

杭锦后旗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0千字

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1—30000册 定价：3.60元

统一书号：ISBN 7-80014-571-9/I·035

序 言..... (1)

广角镜之一：天使的愤怒…………… (3)

广角镜之二：不要问我从哪里来……………（8）

广角镜之三：女人的新妙用…………… (10)

..... (18)

广角镜之五：失落在天堂里的安琪儿……（22）

透视之一：干渴的女人们……………（27）

透视之二：饥饿的女人们……………（33）

透视之三：失贞的女人们……………（37）

透视之四：家庭的叛逆者……………（43）

透视之五：绞刑架下的女神…………… (51)

透视之六：阳光下的罪恶……………（54）

透视之七：锁链的血缘.....	(62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章 变态心理者

变态之一：性解放浪潮里的弄潮儿.....	(69)
变态之二：卖淫女.....	(72)
变态之三：女流氓犯.....	(78)
变态之四：女性病患者.....	(83)
变态之五：女强奸犯.....	(89)
变态之六：女杀人犯.....	(93)
变态之七：女拜金狂.....	(101)

第四章 第三者

第一幕：闹剧六出.....	(109)
第二幕：丑剧六出.....	(123)
第三幕：悲剧六出.....	(136)

第五章 女囚心态录

——十七个女囚的自述

-
- 自述之一：“杀人，可不是闹着玩的” (153)
- 自述之二：“第一次扒窃，我真怕呀” (155)
- 自述之三：“告诉你一个秘密” (156)
- 自述之四：“脸，就能当饭吃” (158)
- 自述之五：“有钱，我什么都干” (160)
- 自述之六：“懒人自有懒人福” (161)
- 自述之七：“我的目标” (163)
- 自述之八：“我憎恨所有的人” (164)
- 自述之九：“玩味人生乐无穷” (166)
- 自述之十：“说我破我就破吧” (168)
- 自述之十一：“我忍受不了孤寂” (169)
- 自述之十二：“世上没有永久的朋友，只有永久的利益” (172)
- 自述之十三：“我为什么不能当个城市小姐” (174)
- 自述之十四：“即使洗碟子，也要出国闯荡” (175)

自述之十五：“她为什么要比我 强”	(178)
自述之十六：“我要得到的东西，非得到 不可”	(180)
自述之十七：“人活着，就是为了 名誉”	(181)

第六章 同在蓝天下

启示录之一：女监里的哭声	(185)
启示录之二：远方的呼唤	(195)
启示录之三：开放在大墙内的艺葩	(209)
启示录之四：女性的重塑	(214)
启示录之五：大墙内的女管教	(226)
尾 声	(240)

序 言

“亮色”容易使人眩晕；
“黑色”容易使人警醒。

——题记

女性犯罪——

一个古老的话题！一个新鲜的话题！

自从地球上有了女人，便有了女性的犯罪；只要人类社会还存在阶级，就必然存在女性犯罪！

女性犯罪——

一个黑色的话题！一个热门的话题！

人们不愿谈它，又热衷于谈它，而我们的责任不仅在追溯其原因，更在于探求其答案。

比较集中地观察一下当今中国女性犯罪，也许有助于我们的追溯与探求。

那么，当今中国的女性犯罪情况怎样了？

阿拉伯数字往往比语言表述来得更直接，更具有说服力。

某市的男女犯罪比例，“文革”前为9：1，近几年来是7：3；

河北某监狱收押的女犯，82年为14.4%；83年

为55.6%；84年为100%；85年为79.5%；

某地所属11个市县，83年8月——85年12月，法院判决女犯的人数占刑事犯罪总人数的4.14%。

分类看：

某地所属的11个市县83年8月——85年12月判处的女犯中，流氓、拐卖人口、伤害、重婚、杀人五类犯罪人数占了74.9%；

某监狱85年关押女杀人犯占在押女犯总数的26.82%；

河北某监狱关押的因第三者插足、家庭婚姻导致杀人的女犯占女杀人犯的85%，而杀人和流氓罪占整个犯罪总数的55.6%；

上海市85年涉外治安案件中，女青年以色相勾搭外国人的案件占全部治安案件的76.35%。

这是零碎的数字，这是枯燥的数字；

这是冷漠的数字，这是丰富的数字！

这些数字虽不能代表女性犯罪的全部，并且占男性比例也很小，但是，透过这些数字，我们却看到了女性的心理变态，看到了女性犯罪的严峻程度，看到了女性犯罪所引起的种种社会问题！

“若论犯罪，那么，女人比男人更残酷，更方便，更令人忧虑！”有位大师的刻毒语言，是对上述数字的另一种注释。

首要的问题在于：女性为什么会犯罪？只有解开了这个谜，我们的探讨才有意义，这也是本文的要旨所在。

第一章 天使与魔鬼

“人虽具有双重性，但人之所以成其为人，正是由于他的社会性。那种表面看来类似兽类的行为，不仅仅是人的心理水平的倒退和下降，恰恰是其社会性方面的缺陷的具体表现。”

著名犯罪心理学家罗大华的这段论述，可谓是对犯罪原因的高度概括。人们犯罪，特别是女性犯罪，不仅在本身，还在于社会。在透视女性犯罪时，无疑，这是一个广阔而深远的视角。

广角镜之一：天使的愤怒

我曾看到一份权威性的简报，述说的是一起凶杀惨案。

这起案件的凶手叫童金苏。在今天的社会里，恐怕没有比她命运更滑稽、更悲惨的了！

这个典型的农家姑娘，以她那还算稚嫩的肩膀，过早地肩负起了母亲、弟妹一家老小的生活重负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脸朝黄土背朝天，在贫瘠的黄土地上辛勤耕作，日复一日，月复一月，年复一年，只盼着自己的汗水能浇灌出一个好收成，让一家老小有口饭吃。

她没有别的姑娘们那般的娇嫩、天真、富于幻想、无忧无虑。她有的只是沉默寡言，小心从事，唯恐出半点差错而

给全家带来灾难。

是的，沉重的负荷，艰辛的劳作，使她过早地结束了天真烂漫的姑娘时代，结束了属于姑娘应该享受的生活，而踏入了暂时还不属于她踏入的生活，肩负起了暂时还不属于她肩负的重荷，形成了暂时还不属于她形成的心理。

苍天也有不公平之时，就是这样一位好姑娘，居然在一瞬间遭受了人间的奇耻大辱、从天而降的横祸！

火红的五月，麦收的季节。那一天，童金苏挥汗开镰，收割着丰收的果实，然后把一捆捆麦子装上板车，一路欢笑一路歌地把麦车拉到了家门口。望着满车金黄的麦穗，她心里别提有多么高兴了，是的，辛勤的劳动，终于有了丰硕的收获！

岂料，横祸就出在这一刻！那辆无生命的板车，突然象长了眼似地“吱呀”一个后仰，不偏不倚，准时准点地压在了一只偷食的老母鸡身上。谁也没有想到，这一压竟压出了两条人命！

不管社会向前推进到何种程度，金钱占有怎样重要的位置，人命大于鸡命的公式也不会倒置；无论人们如何的愚笨，抑或怎样的聪明，人命比鸡命值钱的天平也不会倾斜。然而，此时一切都倒置了，倾斜了！原因何在？就在于这只鸡的主人非同一般——前童镇某副镇长的岳父母大人！狗仗人势，鸡随人高！压死尊大人的鸡，就等于在太岁头上动了土！

童金苏吓昏了，呆呆地站在那儿。她想，这下坏了，少说也要赔上几块钱！姑娘想得太天真了，她哪里知道他们要的不是几块钱，而是要赔原活鸡！姑娘虽天性软

弱，但对如此无理的要求，也忍不住说了一句“我又不是故意的……”只此一句，便惹得鸡主人暴跳如雷，大打出手。某副镇长的岳父母大人夫唱妇随，揪头发的揪头发，按腿的按腿，拳脚相加，你打过来，他踢过去，头上、胸膛、腹部、阴部……所有的地方都打到了，而站在一旁的副镇长大人，坐山观虎斗。可怜姑娘的一家老小，眼睁睁地望着亲人被打，却不敢去护她一下！可怜的姑娘被打得死去活来，呼天喊地，惨叫不已，当场就被打得遍体鳞伤，小便失禁……

被毒打成伤的姑姑，因无钱医治，只得在痛苦中呻吟。事发前还是个壮壮实实的姑娘，不几日就形如枯草，丧失了劳动能力。

上告，成了顺理成章的事。这个走一步都晃三晃的姑娘，以她那坚定的信念，顽强的毅力和求生的希望，竟从村里走到乡里，走到区里，走到县里；又从县里、区里、乡里走回到村里，前后上告达一百多次！究竟走了多少路，哭过多少次，连她自己也说不清。可是，结果怎样呢？且不说她上告时遇到的冷脸，仅说那些官腔，就足以使人心寒如冰了。

应当承认，有关部门，有关同志确实给乡里打过电话，写过条子，作过一点调解工作，但这一切都落在了乡里，如石沉大海，杳无音讯！如果这期间有一个部门或领导挺身而出，仗义执言，公正而迅速地加以处理，惨案也不会发生。

可怜的姑娘，以泪洗面，仍上告不止。而那些“人情”者们，官僚主义者们在左踢右挡，推三阻四。她愈告，愈无人理她，愈受到冷遇，甚至被当成神经病而险些挨打！姑娘的心彻底凉了，复仇的火焰终于升腾了！当又一个麦收季节到来之时，她举起了利刀，这一次不是去挥汗开镰收割，而

是播种罪恶，砍向幼小的生命——某副镇长的儿子！然后，她自己喝下农药，长眠于地下。那时，她才跨过25岁的生命门槛。

惨案，终于发生！

更令人悲哀的是，法律对那些持刀杀人者们显示了无比的威力，而对于那些虽然没有持刀杀人，而实质上正是惨剧的制造者们，却显得无能为力，致使那些人成了难以缉拿的凶手。

眼下的这个案件，就是属于这种情况。

这是发生在山西阳曲地区的一起凶杀案。

此案的凶手叫路福连，年仅十七岁，一朵含苞待放的小花。可惜，还未开放，就凋谢了。

路福连生得瘦小、虚弱，但瘦小而不失聪颖，虚弱而不失坚强。她在顽湿地生长着，含苞待放。

她的命正好与她的名字相反。那地方不仅仅知识贫乏，物质不足，老百姓们除了干活，就是吃饭、玩牌、抱老婆、睡觉。而且，天高皇帝远，春风难度玉门关，法律知识得不到普及，封建势力却时有发展。路福连就生活在这块贫困的土地上。她虽聪明、好学，指望多学一些知识，摆脱父辈们的那种生活，可是，在那样的环境里，她的愿望只能成为泡影，小学一毕业就回到了田地里，同父母一样地劳作。她勤快、肯出力，家里、田地里的活儿都能拿得起来，常博得父母和村邻的好评。

她的父母同当地许许多多的人一样，老实巴脚，满脑袋的封建思想。因膝下无子，又年老体弱，干不了力气活，日子过得比较艰难。为了摆脱这种日子，日后有个养老送终的，便把主意打到了女儿身上：找个倒插门女婿。至于找个

什么样的女婿，女儿愿不愿，他是不考虑的。自古就是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嘛，能干活就行。女人没到结婚年龄，更不是什么大问题，这地方有几个到年龄才结婚的？按照这个低条件的选婿标准，在光棍成堆的地方，有多少个女婿选不到？他很快就物色到了一个对象，并准备择个吉日给女儿完婚。

如果事情到此为止，那也只是个父母包办问题。问题就出在路老汉的高瞻远瞩上。他生怕女婿嫌他们就累赘，中途班师回朝，留下一对孤老头子和孤老婆子，也担心女儿不从，另走他道。于是，他找来当地最有权威的大队、村里的“头领”，当众立下了一份“招婿约”：

“孟县南将村王银栓，男，25岁，今情愿到东凌井公社寺南村路二毛家落户，与该女路福连结为夫妻，侍奉老人，养老送终。双方之财产言明如后；1、男方所带彩礼1160元，现交960元，余200元结婚时交清，日后如发生矛盾，双方言明：男方要走，所带来之财物分文不能带走；如女方赶走男方，男方所带之财物分文不留。2、关于劳动收入，男方要走一律不带，如女方赶男方走将全家全年收入按人均分给男方。3、王银栓迁来后不改姓，日后小孩不论男女都姓路。以上经干部与介绍人说合，两厢情愿，绝不反悔，空口无凭，立约为证。

……”

那些“头领”们不仅为缔结这个“招婿约”献计献策，还兴致勃勃地上面签字盖章。为了使这个“契约”具有无边的约束力，竟盖上了村里的大印，从而使它成了一张公文。路老汉想得到的得到了，没想得到的，也得到了，他那古铜色的脸上绽开了笑容。而他的女儿却哭了，稚嫩的面颊

上留下了滴滴泪痕。

如果路福连的男人是个称心如意的男人，倒也罢了。问题还出在她看不中这个男人，无法同他生活在一起，这就迫使她提出离婚。对于那张公文般的“契约”，她不在乎，她在乎的是找一个好男人，好好生活一辈子。她把这个问题向父母提了，自然遭到了一顿训斥；她向村里提了，村里当然也不允许；她跑到大队，已在契约上签字划押的“头领”们岂肯言而无信？跑来跑去，跑得锁链越锁越紧，今天这个来劝说几句，明天那个来告诫一番，后天又有人来斥责一顿。至于丈夫、父母，那就更不用说了。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，所有的反抗也都失败了。失败之中，她头脑里的封建残余的链条一节节地接上了，这是命中注定，一辈子只能跟这个男人了！但她又不甘心，要摆脱这种“命”。于是，她开了杀戒，用砒霜毒死了男人。一起凶杀案就这样酿成了。

案发后，有人发出了这样的诘问：如果她父亲不包办她的婚姻，如果那些书记、队长、村长们不在那张契约上签字划押，如果不盖上那个红彤彤的大印，如果允许她离婚……那么，这样的惨案会发生吗？

广角镜之二：不要问我从哪里来

随着改革、开放、搞活政策的深入，带来了经济领域里的蓬勃生气。同时，贪污、诈骗等经济犯罪也日趋严重，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忧虑。

我们有些人，其中不乏身居要职的领导干部，居然也上当受骗。是骗子手段高明？抑或是社会风气使然？

有人说：行骗者的行径是可恶的，受骗者的嘴脸也是可憎的，而致使行骗者赖以生存的社会风气则是令人忧虑的。

我以为，此话颇有见地。

还是让我们听听一个贪污犯的自白吧。

“我斗字不识一箩筐，却是一个出色的社会活动家。如若不信，请听我细细道来：

我在市电台当会计时，就数次通过关系，从外单位弄来空头发票填写，进行贪污。查出来咋办？只有傻瓜才会提这样的问题。谁来查？你别看那些声势浩大的查帐队伍，其实都是些乌合之众！只不过是例行公事，走走过程而已。即使查出来了，我也自有办法。我的办法是：一烧。发现有人揭发我了，查出漏洞了，我就烧。有一次，出事了，我就一把火，把我经管期间的十几万元的帐目化为灰烬，你还查得着吗？揪得住我吗？二调。现在的领导大都是胆小怕事，菩萨心肠，又特别喜欢占小便宜。把他们的马屁摸好了，出了事也会给你兜着，想办法帮你脱身。我那次烧了帐后，就要求调换工作。“头儿”对我真好，二话没说，委任我为采购员。浙江、上海、广州，全国满天飞，干什么事？跑材料呀，那活计虽苦，但有油水可捞。我如鱼得水，第一次就贪污了几千块。不久又发事了。检察院立案侦查，向法院起诉了！怕？我才不怕呢。为什么不怕？因为我有人哇！什么人？实话告诉你，什么人都有，科长、局长、法院、检察院的，还有身居要职的领导哩。你说我还有什么可怕的？判了我两年刑？哼！这边宣判，那边就得给我办释放手续！而且还得无条件地给我恢复工作！我又干起了跑采购、搞外交的老本行了。瞧，了不起吧！你也许不相信，但事实就是如

此！

什么？我最终还是被判刑了？不错。可容易吗？你知道不知道？我这简简单单，普普通通的贪污案，竟要省委书记过问，省检察院三次来调查，前后拖了四年之久！而且最后还是甩出了杀手锏——抗诉！判了我两年刑，我值得！

有什么诀窍？问这干啥？想学？告诉你，我的诀窍就是两句话：金钱开路，烟酒搭桥，打通人、财、物通道，疏通上下左右关节，就行了。我哪来的那么大的能量？哎哟，我能有什么能量。一个女人——一个没姿有色的女人。我这就叫能量在身外。这个身外的能量就是社会上的不正之风。你不要以为现在我的案子真象大白了。其实，有很多问题还‘了也未了’哩！”

由此不难看出，她的犯罪，除其主观原因外，还在于社会存在的严重的不正之风。正是这些不正之风，使得她那肮脏的灵魂得以滋长、繁殖、腐败；使得她的罪恶得以发生、发展、一步步地得逞；也使得我们党的肌体受到浸蚀，我们的某些干部受到了腐蚀。

一个人犯罪，把责任全推给社会，不仅是不公正的，而且是有害的。但是，一个人犯罪又离不开社会。社会也应当从中重新审视自己。“篱笆扎得紧，野狗钻不进”，“苍蝇不叮无缝的蛋”，其含义是不言自明的。

但愿社会不再有“缝”，人们不再被迷惑，不再眼花！

广角镜之三：女人的新妙用

上述所述案例，只是从很小也很深的一个侧面，向我们